

涉收賄包庇賣淫場所

DBKL 2執法官被控

(莎阿南15日讯) 2名吉隆坡市政局执法法官，因向卖淫活动的娱乐场所收取“保护费”，今日面对3项贪污和收受賄賂指控，唯二人皆否认有罪。

2名被告分别为吉隆坡市政局副局长莫哈末依尔旺(44岁)和执法官员扎哈里莫哈末(34岁)。

其中，2人共同面对1项索賄和1项受賄指控；莫哈末依尔旺则面对多一项受賄指控。

第一控状指两人在2月，在雪州蒲种一家餐厅，向管理娱乐场所的

一名62岁华裔男子，索取每个月20万令吉的现金，换取不对这家没有执照的娱乐场所展开执法行动。

两人对此抵触反贪会法令第16(a)(A)条文；一旦罪成，可面临不超过20年监禁，罚款不少过涉及金额的5倍。

被告每月需報到

第二控状则指两人在相同时间和地点，同意向这名62岁华裔男子收取每个月16万令吉的賄賂。

两人因此再度抵触反贪会法令第16(a)(A)条文。

另外，莫哈末依尔旺



还被指控收受另一笔13万令吉的賄賂，因而再抵触反贪会法令第16(a)(A)条文。

承审法官拿督阿妮达哈伦允准两人各以1万5000令吉和一名担保人保外候审，需交上国际

护照，每月初需到吉隆坡反贪会办公室报到。

法官也择定案件于9月30日过堂。

■控
来自吉隆坡市政局的执法法官现身法庭面